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3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40~71		六 ~ 四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5		四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5		四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6		四 四
	(十)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6~124		四 五 ~ 四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4~125 ; 127		五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4 ; 126		五 十
	3.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124 ; 128		五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29~135		
十、	增 加 揭 露 獨 立 證 券 部 門 之 財 務 報 告 資 訊	13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所採行之方法及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測試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組合之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評估其所採用之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估計及違約損失率中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張鼎聲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8,794	2	\$ 6,360,06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425,958	4	15,100,80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20,309,417	4	22,436,52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九、十一及四三）	68,309,022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五、十、十一及四三）	25,333,318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3,247	-	1,790,8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十四）	2,005,694	-	1,705,75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	-	1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及四二）	310,786,794	66	286,291,918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四三）	-	-	64,871,32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四三）	-	-	21,147,709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七）	2,272,603	1	1,875,20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十八及四三）	5,859,327	1	5,795,35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9,257,582	2	9,375,223	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1,256	-	1,102,1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180,231	-	143,6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三）	186,883	-	157,45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6,513,606	2	\$ 7,31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0,979	-	8,0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六及二三）	4,351,089	1	9,655,13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3,806,666	1	3,575,1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245,772	-	169,8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二）	413,110,761	87	376,779,183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530,000	3	13,78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二七及二八）	154,773	-	73,0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18,454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284,663	-	304,465	-
20000	負債總計	<u>443,136,763</u>	<u>94</u>	<u>411,765,342</u>	<u>94</u>
	權益（附註三、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27,206	5	21,629,440	5
31500	資本公積	50,593	-	50,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1	2,194,44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	382,8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13,908	-	1,990,6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27,713</u>	<u>1</u>	<u>4,567,916</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677,851	-	141,011	-
30000	權益總計	<u>29,883,363</u>	<u>6</u>	<u>26,388,810</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8,978,957	131	\$ 7,749,512	125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632,881</u>	<u>53</u>	<u>3,038,472</u>	<u>49</u>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二）	<u>5,346,076</u>	<u>78</u>	<u>4,711,040</u>	<u>76</u>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二）	1,085,778	16	1,154,003	19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19,197	-	149,166	2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四）	-	-	39,413	1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五）	109,682	2	-	-	-
49600	兌換淨益（損）	155,493	2	(28,235)	(1)	6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3)	-	37,630	1	(10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1	24,612	-	18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4,648	1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	71,808	1	70,265	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六）	<u>23,010</u>	<u>-</u>	<u>10,593</u>	<u>-</u>	1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535,552</u>	<u>22</u>	<u>1,492,095</u>	<u>24</u>	3
4xxxx	淨 收 益	<u>6,881,628</u>	<u>100</u>	<u>6,203,135</u>	<u>100</u>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u>261,304</u>)	(<u>4</u>)	(<u>643,915</u>)	(<u>10</u>)	(5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七及四二）	2,181,345	31	2,010,516	32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259,719	4	235,809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	<u>1,154,541</u>	<u>17</u>	<u>1,086,359</u>	<u>18</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5,605</u>	<u>52</u>	<u>3,332,684</u>	<u>54</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024,719	44	\$ 2,226,536	36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十)	472,785	7	315,936	5	50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37	1,910,600	31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55,047)	(1)	(13,008)	-	3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6,273	2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	-	(1,226)	-	10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四十)	15,470	-	2,211	-	600
65200		86,789	1	(12,023)	-	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4	-	(2,504)	-	50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20,557	8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1,430)	-	(5,929)	-	9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2,145)	(1)	-	-	-
65300		(83,481)	(1)	512,124	8	(11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308	-	500,101	8	(9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5,242	37	\$ 2,410,701	39	6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一)					
67500	基 本	\$ 1.10		\$ 0.85		
67700	稀 釋	\$ 1.10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變動點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數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	資產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3,295	\$ 20,032,947	\$ 49,042	\$ 1,492,236	\$ 24,656	\$ 2,553,630	\$ 4,071,302	-	\$ 341,744	\$ 99,065	\$ 23,877,735
B1	105 年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701,705	-	(701,705)	-	-	-	-	-
B3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872	(357,872)	-	-	-	-	-
B5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0,561)	(400,561)	-	(400,561)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140	1,001,402	-	-	-	(1,001,402)	(1,001,402)	-	-	-	-
D1	106 年盈餘淨利	-	-	-	-	-	1,910,600	1,910,600	-	-	-	1,910,600
D3	106 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23)	(12,023)	(8,433)	(20,456)	-	-
D5	106 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23)	(12,023)	(8,433)	(20,456)	-	-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1,898,577	1,898,577	-	-	-	2,410,270
H3	無償增加資本暨款—106 年 1 月	-	-	-	-	-	-	-	-	-	-	600,000
L3	庫藏股註銷	(491)	(4,909)	1,401	-	-	-	-	-	-	(99,065)	(99,06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990,667	4,567,916	(37,802)	178,813	-	26,388,810
A3	適用 IFRS 9 之前暫數	-	-	-	-	-	(101,869)	(101,869)	-	(178,813)	-	(377,2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 後餘額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888,798	4,466,947	(37,802)	632,432	-	26,796,540
B1	106 年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573,180	-	(573,180)	-	-	-	-	-
B3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53	(9,553)	-	-	-	-	-
B5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2,589)	(432,589)	-	(432,58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777	1,297,766	-	-	-	(1,297,766)	(1,297,766)	-	-	-	-
B17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177)	-	346,177	-	-	-	-	-
D1	107 年盈餘淨利	-	-	-	-	-	2,551,934	2,551,934	-	-	-	2,551,934
D3	107 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484)	(39,484)	(1,336)	(40,820)	-	(3,308)
D5	107 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84)	(39,484)	(1,336)	(40,820)	-	(3,30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2,512,450	2,512,450	(1,336)	44,128	-	2,555,24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會計之價值	-	-	150	-	-	-	-	-	-	-	1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429)	(20,429)	-	(20,42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2,721	\$ 23,927,206	\$ 50,593	\$ 2,762,621	\$ 46,184	\$ 2,613,938	\$ 5,227,213	(\$ 39,136)	\$ 716,999	\$ -	\$ 29,885,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正

經理人：丁德宏

會計主管：劉宗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4,719	\$ 2,226,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385	219,977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4	15,83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304	643,915
A20900	利息費用	3,632,881	3,038,472
A21200	利息收入	(8,978,957)	(7,749,512)
A21300	股利收入	(54,896)	(5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24,6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624)	(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22,30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6,04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	(37,63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071,574)	872,3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07,223	(10,668,10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868)	22,77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4,684,944)	(26,324,2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00,000)	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939	(5,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304,046)	6,054,7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22	(16,92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31,578	31,932,4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34	(24,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634	472,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31,265	\$ 7,903,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525	129,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1,103)	(2,883,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239)	(31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4,082</u>	<u>5,307,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82,06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29,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8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5,456,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460,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25,56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19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6,167)	(105,5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297)	(149,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339	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23)	(24,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7,411)	(1,819,29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0,372)	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9,771)</u>	<u>(8,380,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2,78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	(2,50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802)	30,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589)	(400,56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609</u>	<u>510,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239)</u>	<u>147,7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4,681	(2,415,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1,518</u>	<u>11,166,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794	\$ 6,360,06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4,158	600,5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13,247</u>	<u>1,790,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3 個營業單位。

本公司為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升競爭力，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吸收合併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經）。本合併案係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6,526 \$ 22,436,5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05,759 1,693,94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368,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64,503,307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47,709 21,147,405 (4)		
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205 1,812,175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3,261 665,579 (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02,093 5,601,962 (7)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 F R S 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64,503,307	-	(1,967)	1,967 (3)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368,021	-	-	- (2)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93,261	472,318	666	471,652 (6)
	-	65,064,589	472,318	(1,301)	473,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21,147,709	(304)	(304)	- (4)
	-	21,147,709	(304)	(304)	-
應收款項－淨額	1,705,759	-	(11,819)	1,693,940	(11,819)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205	-	(63,030)	1,812,175	(63,030) -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795,354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IFRS 9)	-	(193,261)	(131)	(131)	- (6)、(7)
	5,795,354	(193,261)	(131)	5,601,962	(131) -
資 產 合 計	9,376,318	86,019,037	397,034	95,792,389	(76,585) 473,619
負債準備	73,052	-	25,284	98,336	(25,284) - (8)
合 計	\$ 9,303,266	\$ 86,019,037	\$ 371,750	\$ 95,694,053	(\$ 101,869) \$ 473,619

- (1)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1,819 仟元及減少 11,819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仟元，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暨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增加 1,96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67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 (5)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63,030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93,261 仟元，依 IFRS 9 選擇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另其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66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71,652 仟元。

(7) 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屬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31 仟元及減少 131 仟元。

(8) 依 IFRS 9 規定，評估放款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284 仟元及減少 25,284 仟元。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197,272	\$ 11,759	\$ 209,031
貼現及放款	1,329,350	862,518	2,191,8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2,033	131	2,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190,920</u>	<u>(862,458)</u>	<u>1,328,462</u>
小 計	<u>3,719,575</u>	<u>11,950</u>	<u>3,731,5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967</u>	<u>1,967</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304</u>	<u>304</u>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			
融資承諾準備	-	12,408	12,408
保證責任準備	-	14,358	14,358
其他準備	-	12,876	12,8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7,356</u>	<u>(14,358)</u>	<u>12,998</u>
小 計	<u>27,356</u>	<u>25,284</u>	<u>52,640</u>
帳列數總計	<u>\$ 3,746,931</u>	<u>\$ 39,505</u>	<u>\$ 3,786,436</u>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

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資產—淨額	\$ 186,883	(\$ 8,586)	\$ 178,297
使用權資產	-	192,805	192,805
資產影響	<u>\$ 186,883</u>	<u>\$ 184,219</u>	<u>\$ 371,102</u>
租賃負債	\$ -	\$ 184,219	\$ 184,219
負債影響	<u>\$ -</u>	<u>\$ 184,219</u>	<u>\$ 184,21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 B.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 C. 依本公司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公司申請協議。
- E. 曾參加債務協商。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前述資產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係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

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

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六。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適用於 106 年）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3,061	\$ 2,910,142
待交換票據	2,007,349	2,096,648
存放銀行同業	2,168,384	1,353,274
	<u>\$ 7,118,794</u>	<u>\$ 6,360,06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674,713	\$ 2,482,49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0,698,542	9,920,70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47,235	37,51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3,196,232	2,059,512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809,236	600,574
	<u>\$ 18,425,958</u>	<u>\$ 15,100,800</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 22,212,931
受益憑證	-	196,711
換 匯	-	26,320
遠期外匯	-	564
	<u>\$ -</u>	<u>\$ 22,436,5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受益憑證	77,283	-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29,011	-
換 匯	2,581	-
遠期外匯	20	-
	<u>\$ 20,309,417</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9,593	\$ 8,022
遠期外匯	1,386	18
	<u>\$ 20,979</u>	<u>\$ 8,040</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		
換 匯	\$ 2,078,450	\$ 2,849,374
遠期外匯	65,045	72,427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7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67,135,382</u>
	<u>\$ 68,309,02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17,2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56,432</u>
	<u>\$ 1,173,640</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7,099,929
政府公債	19,396,201
金融債券	6,058,871
公 司 債	3,591,633
商業本票	<u>988,748</u>
	<u>\$ 67,135,382</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45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5,333,492
減：備抵損失	(<u>174</u>)
	<u>\$ 25,333,318</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3,90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006,022	\$ 25,333,492	\$ 92,339,514
備抵損失	(<u>2,368</u>)	(<u>174</u>)	(<u>2,542</u>)
攤銷後成本	67,003,654	<u>\$ 25,333,318</u>	92,336,972
公允價值調整	<u>131,728</u>		<u>131,728</u>
	<u>\$ 67,135,382</u>		<u>\$ 92,468,700</u>

本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60%	\$ 92,339,51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967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67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85	-	-
除列	(	36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1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3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4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04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74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813,247	\$ 1,152,133
公司債券	-	638,747
	<u>\$ 1,813,247</u>	<u>\$ 1,790,880</u>
約定賣回價款	<u>\$ 1,818,618</u>	<u>\$ 1,794,138</u>
約定到期日	108.1.3-1.17	107.1.3-1.29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31,067	\$ 1,038,448
應收信用卡款	595,915	563,305
應收承兌票款	105,486	36,675
應收代理手續費	50,063	55,221
其他應收款	<u>236,153</u>	<u>209,382</u>
小 計	2,218,684	1,903,03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212,990</u>	<u>197,272</u>
淨 額	<u>\$ 2,005,694</u>	<u>\$ 1,705,759</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65,254	\$ 100,891
短期放款	15,101,173	24,183,953
短期擔保放款	76,955,032	67,328,836
中期放款	39,265,146	32,240,409
中期擔保放款	103,845,227	90,805,674
長期放款	1,578,695	1,441,219
長期擔保放款	77,291,495	73,501,5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17,478</u>	<u>199,477</u>
小計	314,519,500	289,801,969
減：備抵呆帳	3,770,098	3,520,27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37,392</u>	<u>10,219</u>
淨額	<u>\$ 310,786,794</u>	<u>\$ 286,291,91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520,270	\$ 197,272	\$ 2,033	\$ 27,356	\$ -	\$ -	\$ 3,746,931
IFRS 9 影響數	-	11,819	131	-	12,408	12,876	37,234
調整後年初餘額	3,520,270	209,091	2,164	27,356	12,408	12,876	3,784,165
提列（迴轉）呆帳	265,899	1,203	46	8,583	(2,759)	(11,668)	261,304
沖銷	(542,646)	(114)	(13,685)	-	-	-	(556,445)
收回已沖銷者	518,768	2,810	13,419	-	-	-	534,997
匯差調整	7,807	-	-	-	-	-	7,807
年底餘額	<u>\$ 3,770,098</u>	<u>\$ 212,990</u>	<u>\$ 1,944</u>	<u>\$ 35,939</u>	<u>\$ 9,649</u>	<u>\$ 1,208</u>	<u>\$ 4,031,828</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100,797	\$ 213,824	\$ 1,584	\$ 25,740	\$ -	\$ -	\$ 3,341,945
提列（迴轉）呆帳	663,447	(25,075)	3,927	1,616	-	-	643,915
沖銷	(798,860)	(783)	(18,069)	-	-	-	(817,712)
收回已沖銷者	574,249	9,306	14,591	-	-	-	598,146
匯差調整	(19,363)	-	-	-	-	-	(19,363)
年底餘額	<u>\$ 3,520,270</u>	<u>\$ 197,272</u>	<u>\$ 2,033</u>	<u>\$ 27,356</u>	<u>\$ -</u>	<u>\$ -</u>	<u>\$ 3,746,931</u>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6,850,377
政府公債	20,536,299
金融債券	3,659,856
公 司 債	2,322,229
商業本票	1,134,546
股 票	368,021
	<u>\$ 64,871,3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1,147,7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9,650,000 仟元。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1,487,543	100.00	\$ 1,124,594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588,949	100.00	575,385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41,477	100.00	142,896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28,953	100.00	32,330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25,681	100.00	-	-
	<u>\$ 2,272,603</u>		<u>\$ 1,875,205</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Sunny Microfinance P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u>193,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構式存款		86,102
減：累計減損		<u>86,102</u>
		<u>-</u>
其他金融資產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5,857,864	<u>5,599,67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07	4,45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1,944</u>	<u>2,033</u>
	<u>1,463</u>	<u>2,420</u>
	<u>\$ 5,859,327</u>	<u>\$ 5,795,35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3,171	\$ 2,931,866	\$ 797,527	\$ 53,530	\$ 772,814	\$ 8,761	\$ 134,602	\$11,992,271
本年度增添	-	-	41,013	5,491	35,066	1,002	68,142	150,714
本年度處分	-	-	(53,500)	(1,372)	(10,092)	(900)	-	(65,864)
本年度重分類	-	-	20,696	-	1,916	-	(52,224)	(29,6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293,171</u>	<u>2,931,866</u>	<u>805,736</u>	<u>57,649</u>	<u>799,704</u>	<u>8,863</u>	<u>150,520</u>	<u>12,047,50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9,531	512,061	34,150	645,390	7,041	-	2,508,173
本年度折舊	-	64,363	100,916	5,994	48,136	568	-	219,977
本年度處分	-	-	(53,500)	(1,372)	(10,092)	(900)	-	(65,8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3,894</u>	<u>559,477</u>	<u>38,772</u>	<u>683,434</u>	<u>6,709</u>	-	<u>2,662,286</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7,283,171</u>	<u>\$ 1,622,335</u>	<u>\$ 285,466</u>	<u>\$ 19,380</u>	<u>\$ 127,424</u>	<u>\$ 1,720</u>	<u>\$ 134,602</u>	<u>\$ 9,474,0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283,171</u>	<u>\$ 1,557,972</u>	<u>\$ 246,259</u>	<u>\$ 18,877</u>	<u>\$ 116,270</u>	<u>\$ 2,154</u>	<u>\$ 150,520</u>	<u>\$ 9,375,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93,171	\$ 2,931,866	\$ 805,736	\$ 57,649	\$ 799,704	\$ 8,863	\$ 150,520	\$12,047,509
本年度增添	-	-	22,325	1,077	14,126	300	141,769	179,597
本年度處分	(15,989)	(9,517)	(11,718)	(669)	(2,605)	-	-	(40,498)
本年度重分類	-	-	25,380	-	4,216	-	(87,364)	(57,7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277,182</u>	<u>2,922,349</u>	<u>841,723</u>	<u>58,057</u>	<u>815,441</u>	<u>9,163</u>	<u>204,925</u>	<u>12,128,84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3,894	559,477	38,772	683,434	6,709	-	2,662,286
本年度折舊	-	60,724	106,165	5,455	46,465	576	-	219,385
本年度處分	-	(5,421)	(11,718)	(669)	(2,605)	-	-	(20,4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9,197</u>	<u>653,924</u>	<u>43,558</u>	<u>727,294</u>	<u>7,285</u>	-	<u>2,861,258</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267,182</u>	<u>\$ 1,493,152</u>	<u>\$ 187,799</u>	<u>\$ 14,499</u>	<u>\$ 88,147</u>	<u>\$ 1,878</u>	<u>\$ 204,925</u>	<u>\$ 9,257,5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 至 61 年
機械設備	3 至 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2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 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u>126,677</u>	<u>67,577</u>
	<u>\$ 1,161,256</u>	<u>\$ 1,102,156</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02,156	\$ 1,062,509
增 添	40,723	24,841
攤 銷	(39,391)	(14,806)
重 分 類	<u>57,768</u>	<u>29,612</u>
年底餘額	<u>\$ 1,161,256</u>	<u>\$ 1,102,156</u>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本公司評估，107 及 106 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9,074	\$104,041
預付款項	71,373	46,114
其 他	6,436	7,299
	<u>\$186,883</u>	<u>\$157,454</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00,000	\$ 2,350,000
銀行同業存款	2,915,000	3,665,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u>\$ 6,513,606</u>	<u>\$ 7,313,606</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901,089	\$ 9,655,135
公司債券	450,000	-
	<u>\$ 4,351,089</u>	<u>\$ 9,655,135</u>
約定買回價款	<u>\$ 4,352,728</u>	<u>\$ 9,658,237</u>
約定到期日	108.1.2-1.23	107.1.4-1.30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007,349	\$ 2,096,648
應付利息	701,333	579,555
應付費用	647,026	543,203
承兌匯票	105,585	38,309
應付代收款	79,321	79,859
應付託收票據	29,588	16,759
應付帳款	8,475	4,681
其他應付款	227,989	216,152
	<u>\$ 3,806,666</u>	<u>\$ 3,575,166</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573,153	\$ 3,225,697
活期存款	53,192,071	47,724,054
定期存款	153,437,397	130,481,114
儲蓄存款	202,850,289	195,231,918
匯 款	57,851	116,400
	<u>\$ 413,110,761</u>	<u>\$ 376,779,183</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 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0.06.27~107.06.27，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106 年 4 月提前還本 300,000 仟元）	-	2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600,000	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 2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3.03.31~110.03.31，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3.08.26~110.08.26，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3.12.30~110.12.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 定 年 利 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 定 年 利 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5.01.27~112.01.27，固定年 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固定年 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300,000	\$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 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期間 106.02.15~113.02.15，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 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 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 行 期 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 380,000	\$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6.06.29~113.06.29，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350,000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二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 480,000	\$ -
107 年度第三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50,000	-
107 年度第四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240,000 <u>\$ 14,530,000</u>	- <u>\$ 13,780,000</u>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 35,939	\$ 27,3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98,121	36,83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9,649	-
除役負債	9,163	8,863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1,208	-
訴訟賠償準備	693	-
	<u>\$154,773</u>	<u>\$ 73,052</u>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94,616	\$ 33,143
－確定提撥計畫	13,198	11,20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3,505</u>	<u>3,690</u>
合 計	<u>\$111,319</u>	<u>\$ 48,034</u>

（一）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9,117	\$ 689,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4,501</u>)	(<u>656,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616</u>	<u>\$ 33,1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21,262</u>	(<u>\$ 678,178</u>)	<u>\$ 43,084</u>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758	-	9,758
利息費用（收入）	<u>9,780</u>	(<u>9,284</u>)	<u>496</u>
認列於損益	<u>19,538</u>	(<u>9,284</u>)	<u>10,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5,944	\$ 5,9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77)	-	(1,1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885)	-	(5,8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782</u>	<u>(2,656)</u>	<u>14,1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720</u>	<u>3,288</u>	<u>13,008</u>
雇主提撥	-	(33,203)	(33,203)
福利支付	<u>(61,229)</u>	<u>61,229</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89,291</u>	<u>(656,148)</u>	<u>33,143</u>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303	-	9,303
利息費用(收入)	<u>8,429</u>	<u>(8,277)</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17,732</u>	<u>(8,277)</u>	<u>9,4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74)	(3,4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35	-	1,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76	-	7,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887</u>	<u>(2,977)</u>	<u>49,9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498</u>	<u>(6,451)</u>	<u>55,047</u>
雇主提撥	-	(3,029)	(3,029)
福利支付	<u>(29,404)</u>	<u>29,40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117</u>	<u>(\$ 644,501)</u>	<u>\$ 94,6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0%	1.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09)	(\$ 13,892)
減少 0.25%	\$ 15,107	\$ 14,3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465	\$ 13,785
減少 0.25%	(\$ 14,055)	(\$ 13,3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415	\$ 4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

管理階層參考最近期之精算評價報告，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05	\$ 3,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 3,505</u>	<u>\$ 3,690</u>

本公司預期於 107 及 106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99,570	\$186,214
存入保證金	82,638	114,351
遞延收益	<u>2,455</u>	<u>3,900</u>
	<u>\$284,663</u>	<u>\$304,465</u>

三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392,721</u>	<u>2,162,944</u>
已發行股本	<u>\$ 23,927,206</u>	<u>\$ 21,629,440</u>

本公司為辦理合併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依法銷除陽信保代持有本公司 491 仟股之股份，並以 106

年 1 月 20 日作為合併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20,028,038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8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001,402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1,029,440 仟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629,4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6 年 9 月 4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4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297,76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9,7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22,927,206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927,20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 年 現金 增資（基準日： 107年9月27日）	106 年 現金 增資（基準日： 106年8月15日）
給與日股價	8.97 元	8.8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6.43%	12.17%
預期存續期間	0.15 年	0.16 年
無風險利率	0.41%	0.41%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084	\$ 18,072
庫藏股票交易	1,401	1,4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30,928	30,790
庫藏股票交易(2)	180	180
	<u>\$ 50,593</u>	<u>\$ 50,4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以前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

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2,090	\$ 240,595		
稅後淨利	1,910,600	2,339,01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調整保留盈餘	(1,226)	98		
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				
負債項下調整保留				
盈餘	(10,797)	(26,0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180)	(701,7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53)	(357,8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589)	(400,561)	\$ 0.2	\$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7,766)	(1,001,402)	0.6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3,756</u>	<u>\$ 92,090</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3,7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101,869)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78,11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39,57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 整保留盈餘	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 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20,42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8,026)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24,1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77,66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544)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6,361)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761</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7,802)	(\$ 29,369)
－本年度兌換差異	(1,336)	(8,433)
年底餘額	<u>(\$ 39,138)</u>	<u>(\$ 37,80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8,813	(\$341,744)
IFRS 9 影響數	(178,813)	-
調整後年初餘額	-	(341,744)
－本年度評價調整	-	542,859
－本年度已實現數	-	(22,302)
年底餘額	<u>\$ -</u>	<u>\$178,813</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	\$ -
IFRS 9 影響數	438,559	213,873
調整後年初餘額	438,559	213,873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6,273	-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26,50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03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56,04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429	-
年底餘額	<u>\$585,261</u>	<u>\$131,728</u>

(五) 庫藏股票

陽信保代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491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7.14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益相同。

三一、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636,669	\$ 6,717,15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73,219	751,62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59,570	203,250
其他利息收入	109,499	77,483
	<u>8,978,957</u>	<u>7,749,51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124,823	2,575,591
金融債券息	385,889	377,846
其他利息費用	122,169	85,035
	<u>3,632,881</u>	<u>3,038,472</u>
	<u>\$ 5,346,076</u>	<u>\$ 4,711,040</u>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00,436	\$ 514,92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4,544	312,54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02,105	219,81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3,910	49,435
簽證手續費收入	-	27,21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7,896	137,502
	<u>1,188,891</u>	<u>1,261,44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31,256	32,817
跨行手續費用	15,955	15,795
代理手續費用	10,699	11,707
其他手續費用	45,203	47,118
	<u>103,113</u>	<u>107,437</u>
	<u>\$ 1,085,778</u>	<u>\$ 1,154,003</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106,020</u>	<u>\$ 72,684</u>
股利收入	<u>1,256</u>	<u>-</u>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1,230	1,214
債券	203	-
股票	(7,046)	1,617
受益憑證	(92,075)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36,533	34,065
遠期外匯	<u>14</u>	<u>8,240</u>
	<u>(61,141)</u>	<u>49,509</u>
評價（損）益		
結構型商品	13,379	-
商業本票	4,632	(3,139)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10)	-
受益憑證	(7,717)	4,99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912)	(3,558)
換匯	<u>(35,310)</u>	<u>28,671</u>
	<u>(26,938)</u>	<u>26,973</u>
	<u>\$ 19,197</u>	<u>\$149,166</u>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 年

	106年度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 33,681
股利收入	17,111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643
股票處分損失	(2,344)
債券處分損失	(9,678)
	<u>\$ 39,413</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107 年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53,640
債券處分利益	55,668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374
	<u>\$109,682</u>

三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5,624	\$ 68
其 他	7,386	10,525
	<u>\$ 23,010</u>	<u>\$ 10,593</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753,289	\$ 1,610,563
保 險 費	143,702	138,654
退休金費用	79,055	75,503
董事酬金	46,303	39,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996	145,852
	<u>\$ 2,181,345</u>	<u>\$ 2,010,516</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9,519	\$ 45,908
董事酬勞	29,760	22,9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u>\$219,385</u>	<u>\$219,977</u>
攤銷費用	<u>\$ 40,334</u>	<u>\$ 15,832</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474,589	\$ 439,892
保 險 費	158,498	157,330
租金支出	74,365	70,225
修 繕 費	70,506	62,971
郵 電 費	58,456	53,778
水電瓦斯費	39,335	38,641
其 他	278,792	263,522
	<u>\$ 1,154,541</u>	<u>\$ 1,086,359</u>

四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8,708	\$350,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7	857
其 他	<u>2,118</u>	<u>-</u>
	<u>482,253</u>	<u>351,23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22	(35,297)
稅率變動	<u>(20,890)</u>	<u>-</u>
	<u>(9,468)</u>	<u>(35,2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72,785</u>	<u>\$315,9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024,719</u>	<u>\$ 2,226,5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04,944	\$ 378,5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03	600
免稅所得	(103,333)	(53,3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784)	(10,687)
稅率變動	(20,89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7	857
土地增值稅	<u>2,11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785</u>	<u>\$ 315,936</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 本年度產生者	\$ 11,010	\$ 2,211
— 稅率變動	<u>4,460</u>	<u>-</u>
	<u>\$ 15,470</u>	<u>\$ 2,2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0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45,772</u>	<u>\$169,8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0,786	\$ 37,645	\$ -	\$ 158,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70	(14,97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84	(2,190)	15,470	18,864
負債準備	1,141	455	-	1,596
員工優惠存款	627	74	-	701
遞延收入	560	(160)	-	400
減損損失	<u>-</u>	<u>239</u>	<u>-</u>	<u>239</u>
	<u>\$ 143,668</u>	<u>\$ 21,093</u>	<u>\$ 15,470</u>	<u>\$ 180,23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625</u>	<u>-</u>	<u>11,625</u>
	<u>\$ 106,829</u>	<u>\$ 11,625</u>	<u>\$ -</u>	<u>\$ 118,45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2,773	\$ 28,013	\$ -	\$ 120,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71	11,599	-	1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74	(3,901)	2,211	5,584
負債準備	1,197	(56)	-	1,141
員工優惠存款	677	(50)	-	627
遞延收入	868	(308)	-	560
	<u>\$ 106,160</u>	<u>\$ 35,297</u>	<u>\$ 2,211</u>	<u>\$ 143,6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6,829</u>	<u>\$ -</u>	<u>\$ -</u>	<u>\$ 106,82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四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51,934</u>	<u>\$ 1,910,6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9,022	2,253,3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73</u>	<u>4,6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4,595</u>	<u>2,258,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 公 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 公 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 公 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子 公 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本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	\$ 507	\$ 337	\$ 201	\$ 20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2	538,831	455,723	483,203	483,203	-	土地及建物 (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200	45,481	49,388	49,388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9,608	39,339	39,061	39,061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1,309	430,928	419,961	419,961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325	252	188	188	-	車 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0,000	110	-	-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	121,866	351,000	351,00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804	940,418	931,783	931,783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	52,638	45,000	45,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6	153,343	95,617	141,503	141,503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農 地 車 輛 空 地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本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1,691	\$ 1,111	\$ 507	\$ 50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5	686,308	432,575	387,664	387,664	-	土地及建物 (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0,144	39,881	39,608	39,608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445,478	441,309	441,309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57	386	325	325	-	車 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3,000	1,610	10,000	10,00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10,721	2,000	2,00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192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404	951,721	946,804	946,804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70,000	9,808	110,000	110,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4	248,254	208,657	139,092	139,092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農 地 車 輛 空 地	無

2. 存 款

107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項目 (%)	年 利 率 (%)
陽信證券	\$ 154,528	-	0-1.065
陽信電子商務	27,483	-	0.03-1.035
金 陽 信	15,288	-	0-0.03
陽信租賃	10,718	-	0.03-0.95
其他關係人	<u>2,406,813</u>	<u>1</u>	0-5
	<u>\$ 2,614,830</u>	<u>1</u>	

106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項目 (%)	年 利 率 (%)
陽信證券	\$ 147,297	-	0-1.065
陽信電子商務	29,371	-	0.03-1.035
金 陽 信	8,547	-	0-0.03
陽信租賃	53,218	-	0-0.65
其他關係人	<u>2,070,795</u>	<u>1</u>	0-4.8
	<u>\$ 2,309,228</u>	<u>1</u>	

3.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佔該項目 額 (%)	金	佔該項目 額 (%)
其他關係人	<u>\$ 40,207</u>	<u>\$ 49,794</u>	<u>1</u>

4.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佔該項目 額 (%)	金	佔該項目 額 (%)
其他關係人	\$ 17,555	\$ 12,373	-
其 他	<u>1,539</u>	<u>1,802</u>	-
	<u>\$ 19,094</u>	<u>\$ 14,175</u>	-

5.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佔該項目 額 (%)	金	佔該項目 額 (%)
金 陽 信	<u>\$ 2,317</u>	<u>\$ 2,378</u>	-

6.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	金 額	佔該項目 (%)
陽信證券	\$ 1,700	2	\$ 1,782	2

7. 租 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7年度
陽信證券	110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 陽 信	109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0 年 1 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 年 8 月	按月收取	144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6年度
陽信證券	110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 陽 信	109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0 年 1 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 年 8 月	按月收取	14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8.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並於 106 年上半年度給付完畢。依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107 及 106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5,668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836	\$ 76,541
退職後福利	<u>1,168</u>	<u>1,171</u>
	<u>\$ 90,004</u>	<u>\$ 77,712</u>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6,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7,4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925	100,73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09,074	104,040
－營業保證金	5,000	5,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485,856	\$ 497,07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7,616	32,178
保管有價證券	12,741,662	12,348,627
信託資產	67,641,861	58,665,133

四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 20,200,522	\$ -
受益憑證	77,283	77,283	-	-
買入定期存單	29,011	-	29,0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73,640	356,432	-	817,208
債券投資	29,046,705	-	29,046,705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38,088,677	-	38,08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1	-	2,60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	20,97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商業本票	\$ 22,212,931	\$ -	\$ 22,212,931	\$ -
受益憑證	196,711	196,7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8,021	368,021	-	-
債券投資	26,518,384	-	26,518,384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 他	37,984,923	-	37,984,92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884	-	26,88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040	-	8,040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

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曝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65,579	\$ -	\$141,853	\$ 9,776	\$ -	\$ -	\$ -	\$817,20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179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9.43%~35.05%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1,6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4.66%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660,429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2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 或 2.5%，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85,707	(\$ 62,450)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3,318	\$ 25,793,6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7,709	21,307,53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793,677	\$ -	\$ 25,793,677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07,536	\$ -	\$ 21,307,536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107 年度）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適用 106 年度）：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106年度）：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106年度）：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四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

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107 年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41,086	\$ 207,878	\$ 33,208	\$ -
貼現及放款	2,395,881	821,234	1,574,647	11,691,12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636,967</u>	<u>\$ 1,029,112</u>	<u>\$ 1,607,855</u>	<u>\$11,691,129</u>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792,433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541,330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3,593,887	2,598,199
合 計	\$ 16,815,467	\$ 15,335,85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105,486	\$ 105,486
貼現及放款	277,245,984	-	37,273,516	314,519,500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6,638	-	2,575,795	2,792,4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887,817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	-	3,593,887	3,593,887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6,675	\$ 36,675
貼現及放款	210,171,277	-	75,838,196	286,009,47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2,316	-	2,797,904	3,130,22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40,181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	-	2,598,199	2,598,19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本公司債權。
- B.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C.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 D.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本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含）天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各類協商。
- B. 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本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D. 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本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含）天以上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8. 沖銷政策－107 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107 年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 業 金 融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營造業 服務業及其他 政府機關
消 費 金 融	房貸 信託 車貸 消金其他 信用卡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信用減損 依三部份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本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本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

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本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本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訊計

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2.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107 年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33,358	\$ 25,531	\$ 632,979	\$ -	\$ 2,191,868	\$ 1,328,402	\$ 3,520,27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51	(5,250)	(1,90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96)	205,498	(191,80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213)	(8,791)	16,00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8,538)	(2,926)	(113,863)	-	(255,327)	-	(255,3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7,520	229	52,974	-	280,723	-	280,7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306,477)	(306,477)
轉銷呆帳	-	-	(542,646)	-	(542,646)	-	(542,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518,768	518,768
其他變動	(249,022)	(173,487)	969,489	-	546,980	-	546,980
匯率變動	7,651	156	-	-	7,807	-	7,807
年底餘額	\$ 1,367,211	\$ 40,960	\$ 821,234	\$ -	\$ 2,229,405	\$ 1,540,693	\$ 3,770,098

註：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86,097,389	\$ 2,096,990	\$ 1,607,590	\$ -	\$ 289,801,96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8,629	(479,535)	(9,094)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64,733)	3,131,618	(466,88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1,618)	(483,919)	1,885,53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2,678,431)	(303,117)	(360,656)	-	(33,342,2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388,721	56,151	140,944	-	56,585,816
轉銷呆帳	-	-	(542,646)	-	(542,64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55,237	(279,763)	141,091	-	2,016,565
年底餘額	\$ 308,385,194	\$ 3,738,425	\$ 2,395,881	\$ -	\$ 314,519,500

註：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75	\$ 1,194	\$ 137,181	\$ 67,881	\$ 209,031	\$ 60	\$ 209,0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0	(77)	(183)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	1,075	(1,05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98)	109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23)	(411)	(4,236)	-	(4,870)	-	(4,8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82	52	539	-	1,173	-	1,1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78	278
轉銷呆帳	-	-	(114)	-	(114)	-	(11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810	2,810	-	2,810
其他變動	84	(412)	4,950	-	4,622	-	4,622
年底餘額	<u>\$ 3,451</u>	<u>\$ 1,323</u>	<u>\$ 137,187</u>	<u>\$ 70,691</u>	<u>\$ 212,652</u>	<u>\$ 338</u>	<u>\$ 212,990</u>

註：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年度尚無重大之變動。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634,053	\$ 23,039	\$ 116,700	\$ 129,089	\$ 1,902,88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17	(2,604)	(413)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10)	10,380	(2,470)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15)	(2,737)	7,452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756)	(2,804)	(6,708)	-	(362,2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82,723	899	906	2,810	587,338
轉銷呆帳	-	-	(114)	-	(114)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387	1,626	(6,166)	-	90,847
年底餘額	<u>\$ 1,949,799</u>	<u>\$ 27,799</u>	<u>\$ 109,187</u>	<u>\$ 131,899</u>	<u>\$ 2,218,684</u>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150 仟元。

註 2：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承兌票款等非授信資產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2,164	\$ -	\$ 2,164	\$ -	\$ 2,1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79)	-	(179)	-	(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0	-	10	-	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3,685)	-	(13,685)	-	(13,6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419	-	13,419	-	13,419
其他變動	-	-	215	-	215	-	215
年底餘額	<u>\$ -</u>	<u>\$ -</u>	<u>\$ 1,944</u>	<u>\$ -</u>	<u>\$ 1,944</u>	<u>\$ -</u>	<u>\$ 1,944</u>

註：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4,453	\$ -	\$ 4,4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71)	-	(3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8	-	18
轉銷呆帳	-	-	(13,685)	-	(13,6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992	-	12,992
年底餘額	\$ -	\$ -	\$ 3,407	\$ -	\$ 3,407

註 1：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註 2：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085	\$ 41	\$ -	\$ 12,516	\$ -	\$ 39,642	\$ 12,998	\$ 52,6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26	-	-	(12,326)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	-	66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3)	(41)	-	(190)	-	(1,704)	-	(1,7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	-	-	-	-	3,878	-	3,8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7,136	7,136
其他變動	(15,359)	-	205	-	-	(15,154)	-	(15,154)
年底餘額	\$ 26,391	\$ -	\$ 271	\$ -	\$ -	\$ 26,662	\$ 20,134	\$ 46,796

註：本公司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主要係依照 IFRS 9 規定視信用風險狀態調整。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

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0,036,114	47.70	\$ 138,141,597	47.67
政府機關	-	-	7,353,275	2.54
國外機構	19,645,271	6.25	15,898,095	5.49
非營利團體	264,821	0.08	272,462	0.09
自然人	144,572,509	45.97	128,135,601	44.21
金融機構	785	-	939	-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5,691,603	11.35	\$ 37,693,888	13.01
有擔保				
—股票擔保	5,396,246	1.71	4,733,063	1.63
—債單擔保	2,543,752	0.81	2,669,375	0.92
—不動產擔保	257,174,994	81.77	231,040,156	79.72
—動產擔保證	8,450,244	2.69	7,668,644	2.65
—應收票據	8,043	-	10,714	-
—保證函擔保	4,714,938	1.50	5,120,096	1.77
—其他	539,680	0.17	866,033	0.30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14.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年）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 + (C) - (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9,348	\$ 8,784	\$ 455,175	\$ 473,307	\$ 92,480	\$ 1,971	\$ 567,758	\$ 22,400	\$ 1,608	\$ 543,750
—其他	922,337	193,810	37,941	1,154,088	11,680	173,808	1,339,576	174,275	1,022	1,164,279
貼現及放款	203,886,442	65,461,563	16,661,468	286,009,473	2,651,760	1,140,736	289,801,969	102,824	3,417,446	286,281,699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81,745,853	\$ 31,958,553	\$ 4,555,890	\$ 118,260,29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94,183	14,774	653,767	762,724
一汽車貸款	2,542,418	2,420,829	1,738,630	6,701,877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25,016,597	9,430,986	8,574,246	43,021,829
一中小企業	94,487,391	21,636,421	1,138,935	117,262,747
合 計	\$ 203,886,442	\$ 65,461,563	\$ 16,661,468	\$ 286,009,473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限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1,745,565	\$ 4,772,819	\$ -	\$ 26,518,384	\$ -	\$ 26,518,384	\$ -	\$ 26,518,384
－其他	36,800,371	1,184,552	-	37,984,923	-	37,984,923	-	37,984,9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147,709	-	-	21,147,709	-	21,147,709	-	21,147,70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5,599,673	-	5,599,673	-	86,102	86,102	5,599,6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401,115 仟元，評價調整為(33,094)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3,261 仟元。

15.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 年）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84,210	\$ 8,270	\$ 92,480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其他	\$ 9,070	\$ 434	\$ 579	\$ 1,597	\$ 11,68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152,757	20,267	6,453	109,149	1,288,62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970	393	78	32	77,473
— 汽車貸款	25,074	3,179	296	1,092	29,641
企業金融業務					
— 大型企業	130,287	-	10,000	-	140,287
— 中小企業	1,005,039	8,412	15,656	86,626	1,115,733

16.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106 年）

本公司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及冰島債券等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 86,102 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40,736	\$ 22,815
組合評估減損	2,651,760	80,0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86,009,473	3,417,446

應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7,724	\$ 167,830
	組合評估減損	93,753	28,84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35,857	2,629

註：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1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 183,418	\$ 125,266,739	0.15%	\$ 1,501,898	818.84%
	無 擔 保	14,619	46,057,388	0.03%	548,120	3,749.3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51,395	33,234,982	0.46%	402,137	265.62%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190	283,429	0.42%	10,645	894.54%
	其 他 擔 保	214,531	100,731,447	0.21%	1,200,149	559.43%
	(註 6) 無 擔 保	6,195	8,945,515	0.07%	107,149	1,729.60%
放款業務合計		571,348	314,519,500	0.18%	3,770,098	659.86%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註8)		\$ 1,307	\$ 599,322	0.22%	\$ 34,616	2,648.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 94,290	\$ 112,671,056	0.08%	\$ 1,394,912	1,479.38%
	無 擔 保	38,548	50,352,727	0.08%	539,817	1,400.3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86,555	31,367,094	0.28%	391,494	452.31%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813	358,763	0.51%	14,153	780.64%
	其 他 擔 保	112,801	88,442,754	0.13%	1,097,031	972.54%
	(註 6) 無 擔 保	1,592	6,609,575	0.02%	82,863	5,204.96%
放款業務合計		335,599	289,801,969	0.12%	3,520,270	1,048.95%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註8)		\$ 1,971	\$ 567,758	0.35%	\$ 24,008	1,218.0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1,725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2,984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213

	106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2,530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4,20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501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4,535,685	15.18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043,529	10.1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880,451	9.64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0,860	8.4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50,020	8.20
6	F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877,891	6.28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37,875	6.15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810,900	6.06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4,579	5.70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5.45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3,827,166	14.50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125,747	11.84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659,281	10.08
4	D 集團其他織布業	2,371,562	8.9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0,390	8.83
6	F 集團建築工程業	2,257,579	8.56
7	G 公司建築工程業	1,844,100	6.99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742,917	6.60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0,375	6.18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6.1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週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81,456	\$ 1,550,515	\$ 832,803	\$ 1,457,467	\$ -	\$ 6,522,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2,728	-	-	-	-	4,352,728
應付款項	2,408,175	167,395	217,055	204,835	28,462	3,025,922
存款及匯款	61,002,474	63,425,805	69,405,737	124,140,513	95,617,504	413,592,033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60,921	1,350,884	73,359	13,230,000	14,740,29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1,436	\$ 2,140,671	\$ 1,172,983	\$ 1,427,455	\$ -	\$ 7,322,5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8,237	-	-	-	-	9,658,237
應付款項	2,383,835	66,448	330,146	91,629	49,902	2,921,960
存款及匯款	52,084,166	55,901,493	62,134,708	116,872,341	90,153,010	377,145,718
應付金融債券	25,131	55,163	354,642	67,211	13,480,000	13,982,147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08,631	\$ 179,615	\$ 1,166	\$ -	\$ -	\$ 1,689,412
－現金流入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出小計	1,508,631	179,615	1,166	-	-	1,689,412
現金流入小計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量淨額	(18,032)	(40)	(5)	-	-	(18,07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1,960,707 1,955,305	\$ 547 542	\$ - -	\$ - -	\$ - -	\$ 1,961,254 1,955,847
現金流出小計	1,960,707	547	-	-	-	1,961,254
現金流入小計	1,955,305	542	-	-	-	1,955,847
現金流量淨額	(5,402)	(5)	-	-	-	(5,40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銷之放款承諾	\$ 328,934	\$ 1,975,515	\$ 487,984	\$ 2,792,43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1,051,715	4,583,416	3,906,199	9,541,33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	-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2,123,649	1,434,213	36,025	3,593,887
合 計	4,392,115	7,993,144	4,430,208	16,815,467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銷之放款承諾	\$ 527,735	\$ 2,372,098	\$ 230,387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806,840	3,626,491	4,433,924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740,181	-	-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1,870,992	717,207	10,000	2,598,199
合 計	3,945,748	6,715,796	4,674,311	15,335,855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3,664	\$ 150,960	\$ 11,958	\$ 236,5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1,131	145,032	28,852	245,015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8,126	\$ 159,318	\$ 19,431	\$ 246,87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7,276	186,449	43,450	297,175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3,600,987	\$ 61,380,690	\$ 23,479,639	\$ 21,610,180	\$ 34,377,404	\$ 64,432,699	\$ 228,320,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6,966,397	33,736,382	29,349,625	66,876,975	77,390,178	147,321,699	162,291,538
期距缺口	(83,365,410)	27,644,308	(5,869,986)	(45,266,795)	(43,012,774)	(82,889,000)	66,028,837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7,612,086	\$ 63,768,173	\$ 22,930,723	\$ 20,009,304	\$ 38,986,382	\$ 55,244,590	\$ 206,672,9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9,365,617	28,862,971	32,820,406	60,815,314	72,555,563	141,349,490	152,961,873
期距缺口	(81,753,531)	34,905,202	(9,889,683)	(40,806,010)	(33,569,181)	(86,104,900)	53,711,04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2,104	\$ 258,137	\$ 141,786	\$ 66,484	\$ 115,594	\$ 650,1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740	386,555	264,129	282,739	251,599	13,718
期距缺口	33,364	(128,418)	(122,343)	(216,255)	(136,005)	636,385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5,325	\$ 253,941	\$ 121,123	\$ 81,937	\$ 91,016	\$ 477,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1,927	354,114	230,044	193,034	203,547	11,188
期距缺口	33,398	(100,173)	(108,921)	(111,097)	(112,531)	466,12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6,269 仟元及 40,09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04,196 仟元及 173,791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6,123 仟元及 40,34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306,007 仟元及 176,744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4,14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4,14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6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304,196)	(36,26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306,007	36,12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3,465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3,465)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2,230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2,230)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22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22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73,391)	(40,09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76,744	40,34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5,203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5,203)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1,199,652	30.733	\$36,868,901	\$ 953,221	29.848	\$28,451,737
人民幣	824,543	4.475	3,689,830	604,586	4.579	2,768,398
歐元	13,673	35.22	481,559	12,056	35.68	430,143
日圓	1,482,389	0.278	412,697	1,722,129	0.265	456,364
澳幣	11,942	21.68	258,906	3,431	23.26	79,816
港幣	55,659	3.924	218,408	81,396	3.819	310,851
金融負債						
美元	1,143,584	30.733	35,145,761	952,074	29.848	28,417,502
人民幣	899,964	4.475	4,027,341	603,678	4.579	2,764,243
澳幣	36,464	21.68	790,531	29,109	23.26	677,067
南非幣	207,024	2.13	440,962	168,159	2.42	406,944
日圓	1,318,937	0.278	367,192	1,723,082	0.265	456,617
歐元	7,345	35.22	258,689	12,028	35.68	429,154
港幣	28,992	3.924	113,765	48,806	3.819	186,39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2,455,219	\$ 13,914,149	\$ 2,400,557	\$ 60,005,608	\$408,775,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503,469	143,984,451	37,109,600	16,164,389	393,761,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951,750	(130,070,302)	(34,709,043)	43,841,219	15,013,624
淨值					29,810,7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36%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4,769,712	\$ 25,635,748	\$ 688,317	\$ 54,239,575	\$385,333,3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700,835	135,198,035	42,518,837	17,591,709	371,009,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068,877	(109,562,287)	(41,830,520)	36,647,866	14,323,936
淨值					26,354,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35%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74,928	\$ 60,650	\$ 57,775	\$ 186,034	\$ 1,179,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0,740	281,968	251,296	1,067	1,135,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188	(221,318)	(193,521)	184,967	44,316
淨 值					12,5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3.43%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84,317	\$ 102,026	\$ 61,002	\$ 97,549	\$ 944,8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1,714	192,472	203,316	1,702	939,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603	(90,446)	(142,314)	95,847	5,690
淨 值					5,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12%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12	\$ 450,000	\$ 450,086	\$ 450,000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4,025,032	3,901,089	4,087,173	3,901,089	186,084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35,041	\$ 9,655,135	\$ 10,525,463	\$ 9,655,135	\$ 870,328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601	\$ -	\$ 2,601	\$ -	\$ -	\$ 2,6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813,247	-	1,813,247	1,802,180	-	11,06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979	\$ -	\$ 20,979	\$ -	\$ -	\$ 20,9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	4,351,089	4,537,259	-	(186,1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6,884	\$ -	\$ 26,884	\$ -	\$ -	\$ 26,8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790,880	-	1,790,880	1,793,012	-	(2,13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040	\$ -	\$ 8,040	\$ -	\$ -	\$ 8,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5,135	-	9,655,135	10,525,463	-	(870,3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七、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公司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

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303,908	\$ 27,840,054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10,924	4,078,325
	第二類資本		7,418,363	8,551,051
	自有資本		38,233,195	40,469,4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7,286,748	291,092,64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726,603	12,058,82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575,502	16,575,50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588,853	319,726,978
資本適足率			12.11%	12.6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8.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98%
槓桿比率			6.52%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4,533,884	\$ 24,989,1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2,884	3,030,935
	第二類資本		8,792,285	9,725,694
	自有資本		35,889,053	37,745,82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57,524,506	260,967,91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037,966	11,111,7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3,988,897	13,988,8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51,369	286,068,582
	資本適足率		12.70%	13.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9%	9.79%
槓桿比率			6.17%	6.33%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四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076,796	22,576,383
債券投資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u>5,223,932</u>	<u>3,559,3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u>信 託 負 債</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223,932	\$ 3,559,32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8,976,720	27,335,398
不動產信託	31,269,135	26,543,965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1,451,588
有價證券信託	247,161	104,392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1,104,009)	(1,206,650)
本年度損益	<u>770,872</u>	<u>877,1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0,388,475	10,705,601
—外幣信託	11,688,321	11,870,782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u>5,223,932</u>	<u>3,559,3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333	\$ 6,911
股利收入	1,214,647	1,181,343
財產交易利益	187,767	259,280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3,397</u>	<u>18,892</u>
	<u>1,436,144</u>	<u>1,466,426</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5,142	23,290
稅捐支出	-	150
手續費	14,706	12,229
財產交易損失	624,719	553,108
其他費用	<u>705</u>	<u>529</u>
	<u>665,272</u>	<u>589,306</u>
	<u>\$ 770,872</u>	<u>\$ 877,12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四九、本公司業主獲利能力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6%	0.53%
	稅 後	0.56%	0.4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75%	8.86%
	稅 後	9.07%	7.60%
純 益 率		37.08%	30.80%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本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註 1	\$ 1,487,543 （註 2）	\$ 92,145	\$ 92,145	\$ -	\$ -	6.19%	\$ 1,487,543 （註 2）	是	否	是

註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係以不逾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仟 股)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588,949	\$ 13,471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41,477	5,126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487,543	56,100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8,953	(3,377)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25,681	(463)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9	658,964	33,448	13,008	-	13,008	2.4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1,600	350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 度」之相關業務	0.29	112,582	3,410	1,076	-	1,076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464	87	67	-	67	1.1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2,598	-	600	-	600	1.0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備 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股權淨值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3,000	10%	\$ 3,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26,486	100%	926,486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 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36	100%	927,03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匯 出 (註 一)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1,990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568,561 (USD 18,500)	\$ 353,429 (USD 11,500)	\$ -	\$ 921,990 (USD 30,000)	\$ 25,429 (RMB 5,578)	100%	\$ 25,429 (RMB 5,578)	\$ 927,036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二)
\$ 921,990 (USD 30,000)	\$ 921,990 (USD 30,000)	\$ 920,424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為限額，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三：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四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實現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五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 2,690,620
待交換票據	-	2,007,349
存放銀行同業	0.08	2,168,384
庫存外幣 (註)	-	<u>252,441</u>
		<u>\$ 7,118,794</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188,977	0.2784
港 幣	5,134	3.924
人 民 幣	8,079	4.475
美 元	3,982	30.733
歐 元	601	35.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到 期 日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單 價 總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台 電	108.02.13-108.05.08	\$ 5,550,000	0.5912-0.7519	\$ 5,537,520	- \$ 5,537,236
中 油	108.02.20-108.04.08	2,500,000	0.6910-0.7419	2,495,288	- 2,495,320
台 鐵	108.05.06-108.08.02	2,300,000	0.6541-0.8037	2,287,473	- 2,284,961
中信金控	108.03.08	1,150,000	0.7011	1,147,993	- 1,147,949
其他（註一）	108.01.02-108.10.28	8,746,000	0.5828-0.8166	8,735,260	- 8,735,056
受益憑證（註一）					- 77,283
可轉讓定存單（註一）	108.04.18-108.08.13	29,000	0.66	29,022	29,011
換 匯					- 2,581
遠期外匯					- 20
					<u>\$ 20,309,41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 19,593
遠期外匯					- 1,386
					<u>\$ 20,979</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受益憑證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備 註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單 價	總 額	
買入定期存單（註三）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9			\$ 9,500,000	0.5900	\$ 9,500,000	\$ 2	-	\$ 9,500,02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7			9,500,000	0.5900	9,500,000	2	-	9,500,02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15			3,800,000	0.5900	3,800,000	1	-	3,799,98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2-108.01.24			<u>14,300,000</u>	0.5900	<u>14,300,000</u>	<u>5</u>	-	<u>14,299,890</u>	註一
						37,100,000		37,100,000	10		37,099,929	
政府公債	01.22-11.14		108.01.22-116.02.14			18,105,800	1.125-5.875	19,233,374	132	-	19,396,201	註一
金融債券	01.23-12.14		108.01.23-112.12.12			6,115,867	1.8750-3.6171	6,101,767	1,263	-	6,058,871	註一
公 司 債	04.20-12.19		108.09.12-117.11.16			3,572,461	0.83-3.6536	3,582,357	856	-	3,591,633	註一
商業本票	-		108.01.18-108.02.15			990,000	0.8058-1.1534	988,524	<u>107</u>	-	988,748	註一
股 票	-		-			<u>588,379</u>		<u>588,379</u>		-	<u>1,173,640</u>	註一
						<u>\$66,472,507</u>		<u>\$67,594,401</u>	<u>\$ 2,368</u>		<u>\$68,309,022</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買入定期存單已提供作為擔保之金額共計 4,800,00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仟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IFRS 影響數 (註 一)	本 年 度 增 減 (註 二)	按權益法認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權 益 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註四及五)	年 底 仟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 (元)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 出 借 情 形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 1,124,594	(\$ 63,030)	\$ 381,286	\$ 56,100	(\$ 11,407)	152,500	100.00	\$ 1,487,543	9.75	\$ 1,487,543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575,385	-	-	13,471	93	50,200	100.00	588,949	11.71	588,079	無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2,896	-	(7,915)	5,126	1,370	15,000	100.00	141,477	10.86	162,860	無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30	-	-	(3,377)	-	5,000	100.00	28,953	5.79	28,953	無
Sunny Microfinance PLC.	-	-	-	26,167	(463)	(23)	100	100.00	25,681	45.26	4,526	無
		<u>\$ 1,875,205</u>	<u>(\$ 63,030)</u>	<u>\$ 399,538</u>	<u>\$ 70,857</u>	<u>(\$ 9,967)</u>			<u>\$ 2,272,603</u>		<u>\$ 2,271,961</u>	

註一：係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63,030)仟元。

註二：係本年度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 26,167 仟元及現金增資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仟元暨認列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合計 26,629 仟元。

註三：除 Sunny Microfinance P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權益調整係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 Sunny Microfinance PLC.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430)仟元暨認列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 仟元。

註五：其他調整係認列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實現土地處分利益 1,37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97,582,677
活期儲蓄存款	77,329,91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6,946,55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69,12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22,024</u>
	<u>202,850,289</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2,075,045
外匯定期存款	33,057,352
可轉讓存單	<u>18,305,000</u>
	<u>153,437,397</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5,136,880
外匯活期存款	<u>8,055,191</u>
	<u>53,192,071</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3,040,114
本行支票	<u>533,039</u>
	<u>3,573,153</u>
匯 款	<u>57,851</u>
	<u>\$413,110,761</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1,753,289	\$ -	\$ 452	\$1,753,741	
勞健保費用	143,702	-	-	143,702	
退休金費用	79,055	-	-	79,055	
董事酬金	46,303	-	-	46,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8,996</u>	<u>-</u>	<u>-</u>	<u>158,996</u>	
	<u>\$2,181,345</u>	<u>\$ -</u>	<u>\$ 452</u>	<u>\$2,181,797</u>	

附 註：

1.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7 人及 1,9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2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54 仟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5 仟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7及106年度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六及十）	\$ 22,469,260	45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	-	22,651,856	4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八）	1,813,247	4	1,790,880	4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	561,838	1	531,236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3,567	-	76,305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4,937,912	50	25,050,277	54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九、十及十八）	25,333,318	50	-	-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十八）	-	-	21,147,709	46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300	-	5,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38,618	50	21,153,009	4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50,276,530	100	\$ 46,203,2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九、十一及十三）	\$ 4,351,089	9	\$ 9,655,135	2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7	-	7,15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4,353,266	9	9,662,293	21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44,472,187	88	35,160,450	76
906003	負債總計	48,825,453	97	44,822,743	97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2	800,00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	474,465	1	352,350	1
305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三）	175,706	-	-	-
305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附註三）	906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三）	-	-	228,193	-
906004	權益總計	1,451,077	3	1,380,543	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76,530	100	\$ 46,203,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073	-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55,755	9	(9,678)	(2)
421200	利息收入	578,598	91	467,670	10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70	-	15	-
400000	收益合計	<u>636,596</u>	<u>100</u>	<u>458,007</u>	<u>100</u>
	費 用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54,288	9	28,897	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2,748	-	2,355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418	-	255	-
500000	費用合計	<u>57,454</u>	<u>9</u>	<u>31,507</u>	<u>7</u>
902001	稅前淨利	579,142	91	426,500	93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104,677</u>	<u>17</u>	<u>74,150</u>	<u>16</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474,465</u>	<u>74</u>	<u>352,350</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52,504)	(8)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80,247	105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1,961</u>	<u>66</u>	<u>\$ 832,597</u>	<u>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執照及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許可執照准予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債券承銷業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651,856	\$ 22,651,856	(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1,236	531,226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47,709	21,147,405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2,651,856	-	(923)	923 (1)
	-	22,651,856	-	(923)	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1,147,709	(304)	(304)	- (3)
	-	21,147,709	(304)	(304)	-
應收款項－淨額	531,236	-	(10)	(10)	- (2)
合 計	\$ 531,236	\$ 43,799,565	(\$ 314)	\$ 44,330,487	(\$ 1,237) \$ 92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22,651,856 仟元，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暨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增加 923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23 仟元。

(2)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減少 10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9)			
應收款項	\$ -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3	92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IAS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4	304
帳列數總計	\$ -	\$ 1,237	\$ 1,237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政府公債，且本公司證券部門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就應收款項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證券部門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9,396,201
公 司 債	<u>3,073,059</u>
	<u>\$ 22,469,260</u>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七。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45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536,299
公 司 債	<u>2,115,557</u>
	<u>\$ 22,651,8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813,247	\$ 1,152,133
公司債券	-	638,747
	<u>\$ 1,813,247</u>	<u>\$ 1,790,880</u>
約定賣回價款	<u>\$ 1,818,618</u>	<u>\$ 1,794,138</u>
約定到期日	108.1.3-1.17	107.1.3-1.29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5,333,492
減：備抵損失	(<u>174</u>)
	<u>\$ 25,333,318</u>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3,90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293,554	\$ 25,333,492	\$ 47,627,046
備抵損失	(906)	(174)	(1,080)
攤銷後成本	22,292,648	<u>\$ 25,333,318</u>	47,625,966
公允價值調整	<u>176,612</u>		<u>176,612</u>
	<u>\$ 22,469,260</u>		<u>\$ 47,802,578</u>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60%	\$ 47,627,046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23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23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58	-	-	
除 列	(10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6)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906</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4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04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74</u>	<u>\$ -</u>	<u>\$ -</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年12月31日

\$ 21,147,709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9,65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自律基金	300	300
	<u>\$ 5,300</u>	<u>\$ 5,300</u>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901,089	\$ 9,655,135
公司債券	450,000	-
	<u>\$ 4,351,089</u>	<u>\$ 9,655,135</u>
約定買回價款	<u>\$ 4,352,728</u>	<u>\$ 9,658,237</u>
約定到期日	108.1.2-1.23	107.1.4-1.30

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u>\$ 54,288</u>	<u>\$ 28,897</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u>\$ 2,748</u>	<u>\$ 2,355</u>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費用	\$ 361	\$ 237
承銷費用	57	18
	<u>\$ 418</u>	<u>\$ 255</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往來貸餘	<u>\$44,472,187</u>	<u>\$35,160,450</u>

2.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攤總行員工福利費用	<u>\$ 2,748</u>	<u>\$ 2,355</u>

3.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攤總行其他營業費用	<u>\$ 418</u>	<u>\$ 255</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6,8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7,400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質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之債券：

	質抵押標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 50,000	\$ 50,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u>10,000</u>	<u>1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二、部門資訊：不適用。

二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2,469,260	\$ -	\$ 22,469,260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2,651,856	\$ -	\$ 22,651,856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2)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3,318	\$ 25,793,677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7,709	21,307,53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793,677	\$ -	\$ 25,793,677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07,536	\$ -	\$ 21,307,536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適用 107 年度）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適用 106 年度）：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12	\$ 450,000	\$ 450,086	\$ 450,000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4,025,032	3,901,089	4,087,173	3,901,089	186,084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35,041	\$ 9,655,135	\$10,525,463	\$ 9,655,135	\$ 870,328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813,247	\$ -	\$ 1,813,247	\$ 1,802,180	\$ -	\$ 11,067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351,089	\$ -	\$ 4,351,089	\$ 4,537,259	\$ -	(\$ 186,1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90,880	\$ -	\$ 1,790,880	\$ 1,793,012	\$ -	(\$ 2,132)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655,135	\$ -	\$ 9,655,135	\$10,525,463	\$ -	(\$ 870,3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其 他：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備 註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單 價	總 額	
政府債券												
103 央債甲 6	03.03	113.03.03				\$ 3,050,000	1.500	\$ 3,130,785	\$ 22		\$ 3,167,346	
96 央債甲 2	02.14	116.02.14				1,800,000	2.000	1,949,376	13		1,963,724	
102 央債甲 10	09.18	112.09.18				1,600,000	1.750	1,658,535	11		1,676,461	
93 央債甲 3	02.10	113.02.10				1,500,000	3.000	1,659,372	12		1,669,835	
91 央債甲 3	02.05	111.02.05				1,400,000	4.250	1,536,619	11		1,553,479	
95 央債甲 2	02.24	115.02.24				1,350,000	1.875	1,436,330	10		1,449,932	
104 央債甲 12	09.11	114.09.11				1,100,000	1.125	1,111,735	7		1,123,652	
其 他	01.22-11.14	108.01.22-115.11.10				<u>6,305,800</u>	1.250-5.875	<u>6,750,622</u>	<u>46</u>		<u>6,791,772</u>	註一
						18,105,800		19,233,374	132		19,396,201	
公 司 債												
	04.20-12.19	108.09.12-117.11.16				<u>3,050,000</u>	0.83-1.55	<u>3,060,180</u>	<u>774</u>		<u>3,073,059</u>	註一
						<u>\$ 21,155,800</u>		<u>\$ 22,293,554</u>	<u>\$ 906</u>		<u>\$ 22,469,260</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到 期 日	件 利 率 %	金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107.12.26	108.01.03-108.01.17	2.9200-3.3400	金融債券	\$ 1,044,922	\$ 1,044,92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6-107.12.27	108.01.09-108.01.14	3.3000-3.3500	金融債券	676,126	676,12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1	108.01.04	3.2200	金融債券	92,199	<u>92,199</u>
合 計						<u>\$ 1,813,247</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額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105 央債甲 11		115/9/7			-	-	\$ 3,400,000		0.625%	\$ 3,314,574		\$	23								
97 央債甲 5		117/8/14			-	-	2,700,000		2.625%	3,122,694			21								
99 央債甲 4		119/2/22			-	-	2,550,000		1.875%	2,743,656			19								
98 央債甲 2		118/2/16			-	-	2,500,000		2.125%	2,741,095			19								
102 央債甲 1		117/1/9			-	-	1,650,000		1.375%	1,699,865			12								
99 央債甲 7		119/8/12			-	-	1,450,000		1.750%	1,514,221			10								
101 央債甲 2		121/1/20			-	-	1,300,000		1.625%	1,366,999			9								
100 央債甲 2		120/1/13			-	-	1,200,000		2.125%	1,318,045			9								
92 央債甲 3		112/2/18			-	-	1,200,000		2.500%	1,277,408			9								
其 他		111/9/24-123/4/25			-	-	<u>6,000,000</u>		1.125-3.000%	<u>6,234,935</u>			<u>43</u>						註 1、註 2		
							<u>\$ 23,950,000</u>			<u>\$ 25,333,492</u>			<u>\$ 174</u>								

註 1：其中債券投資面額 416,8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2：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易 始 日	條 到 期 日	件 利 率 %	金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105 央債甲 11				107.12.24-107.12.28		108.01.02-108.01.14	0.4300-0.5500	政府債券		\$ 1,100,000	\$ 1,100,125
99 央債甲 7				107.12.07		108.01.07	0.4500	政府債券		600,000	600,656
102 央債甲 6				107.12.20-107.12.26		108.01.09-108.01.23	0.4700-0.5350	政府債券		500,000	500,088
106 央債甲 4				107.12.11		108.01.14	0.4500	政府債券		450,000	450,198
100 央債甲 7				107.12.12		108.01.09	0.4500	政府債券		400,000	400,000
98 央債甲 2				107.11.05		108.01.04	0.4500	政府債券		350,000	350,000
92 央債甲 3				107.12.19		108.01.04	0.4550	政府債券		300,000	300,000
其 他 (註)				107.11.27-107.12.18		108.01.07-108.01.21	0.4500-0.5650	政府債券／公司債		650,000	650,022
合 計											<u>\$ 4,351,089</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 售 證 券 收 入	出 售 證 券 成 本	出 售 證 券 利 益
自 營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	\$ 5,391,663	\$ 5,335,920	\$ 55,743
其 他（註）	<u>2,160,012</u>	<u>2,160,000</u>	<u>12</u>
	<u>\$ 7,551,675</u>	<u>\$ 7,495,920</u>	<u>\$ 55,7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收入	其他承銷收入	合 計
一		\$ -	\$ -	\$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485	-	-	-	485
六		200	-	-	-	200
七		188	-	-	-	188
八		300	-	-	-	300
九		-	-	-	-	-
十		200	-	-	-	200
十一		300	-	-	-	300
十二		<u>400</u>	<u>-</u>	<u>-</u>	<u>-</u>	<u>400</u>
		<u>\$ 2,073</u>	<u>\$ -</u>	<u>\$ -</u>	<u>\$ -</u>	<u>\$ 2,073</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476,806	
		附賣回債券		74,437	
		其他（註）		<u>27,355</u>	
				<u>\$578,59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u>\$ 2,748</u>	<u>\$ 2,355</u>		

附註：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80410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 員 姓 名：(1) 邵 志 明

(2) 張 鼎 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10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鼎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